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费〔2019〕76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国道主干线广州绕城公路小塘至茅山段 与佛（山）清（远）从（化）高速公路 南段、佛（山）江（门）高速公路 和顺至陈村段连接处车辆通行费 收费标准的批复

广州市交通运输局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：

《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申报西二环（北）高速乐平及和顺互通立交虚拟站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

的请示》(穗交〔2018〕665号)悉。根据省政府有关文件精神(建设〔2005〕0717号),结合联网收费拆分结算需要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国道主干线广州绕城公路小塘至茅山段与佛(山)清(远)从(化)高速公路南段、佛(山)江(门)高速公路和顺至陈村段连接处的收费车辆车型分类按交通运输部《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》(交通行业标准 JT/T489-2003,见附件1)执行,各类车的收费系数分别为 1、1.5、2、3、3.5,收费费率为 0.6 元/标准车公里,具体收费标准见附件 2。

二、货车实行完全计重收费,基本费率为 0.12 元/吨·公里,具体按照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发展改革委粤交费函〔2015〕1031号、粤交费函〔2015〕1130号文等规定执行。

三、与佛(山)清(远)从(化)高速公路南段、佛(山)江(门)高速公路和顺至陈村段连接后,国道主干线广州绕城公路小塘至茅山段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见附件 3。

附件:1. 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(交通行业标准 JT/T489-2003)

2. 国道主干线广州绕城公路小塘至茅山段与佛(山)清(远)从(化)高速公路南段、佛(山)江(门)高速公路和顺至陈村段连接处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表

3. 国道主干线广州绕城公路小塘至茅山段车辆通行费
收费标准表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9年1月18日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省府办公厅, 省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9年1月18日印发
